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95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北京洞坛酒业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乙18号院5号楼7层802-05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国泰佳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水烟休息室服务；饮料分配机出租